
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5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依「東吳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四款訂定本辦法，以作為建立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小組

一、主要職責：

1、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
2、根據總結評量報告分析結果，提出課程改善建議，送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小組成員：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、總結性課程授課教師，及學生代表一名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系教育目標，本系訂定九大專業能力及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：

一、九大專業能力：A. 瞭解企業經營的實務與制度，B. 瞭解企業管理的技術與方法，C. 瞭解人的行為，D. 分析與邏輯思考能力，E. 外語能力，F. 團隊合作能力，G. 發掘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，H. 表達能力，I. 創造力。

二、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：針對每項專業能力，由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小組成員共同討論設定學習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。

三、總結性評量方式：根據學習成效指標，分別針對本系九大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本系九大能力 ABCDEFGHI 搭配學士班期末成果報告為評量方式。總結性課程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：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小組與授課教師共同擬定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

第五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小組根據總結性評量報告分析結果，提出課程改善建議，送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